



创新百年 关爱永恒

# 人身保险合同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 保险单

保险合同号码： 7410101900319953      保险合同生效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保险合同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09日      币种： 人民币

投保人：发热      性别：男      出生日期：2000年07月09日      证件号码：110101200007095537

被保险人：发热      性别：男      出生日期：2000年07月09日      证件号码：110101200007095537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发热（100%）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未指定（100%）

(本栏以下空白)

保险项目	基本保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频次	保险费
百年新惠保定期寿险	800,000.00元	30年	30年	年交	664.00元
百年附加新惠保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800,000.00元	30年	30年	年交	667.00元

(本栏以下空白)



首期保险费合计：壹仟叁佰叁拾壹元整

特别约定： 如当地监管对犹豫期有特殊要求的以当地监管要求为准执行。

营业单位名称：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保单签发机构：百年人寿河南分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曼哈顿广场11号楼19层

## 现金价值与减额交清保额表

险种名称：百年新惠保定期寿险

保险合同号码：7410101900319953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保额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保额
1	8.00				
2	216.00				
3	472.00				
4	744.00				
5	1,032.00				
6	1,336.00				
7	1,640.00				
8	1,960.00				
9	2,288.00				
10	2,616.00				
11	2,952.00				
12	3,280.00				
13	3,616.00				
14	3,936.00				
15	4,240.00				
16	4,536.00				
17	4,800.00				
18	5,040.00				
19	5,232.00				
20	5,384.00				
21	5,416.00				
22	5,368.00				
23	5,240.00				
24	4,992.00				
25	4,624.00				
26	4,112.00				
27	3,424.00				
28	2,528.00				
29	1,400.00				
30	0.00				

(本栏以下空白)

注：

1. 上表仅列出本险种在每一个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若本险种的保险责任中包含生存给付（含满期给付，下同），根据法规要求，所列现金价值未包含保单年度末的生存给付金额；您若在保单年度末申请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表中所列现金价值，及相应的生存给付金额。
2. 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将根据上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本保单年度初的纯保费、本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生存给付金额进行插值计算。具体数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3. 保单年度末对应的减额交清保额为空白时，表示在该保单年度本险种不提供减额交清操作。

## 现金价值与减额交清保额表

险种名称：百年附加新惠保费用补偿医疗保险

保险合同号码：7410101900319953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保额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减额交清保额
1	61.00				
2	381.00				
3	754.00				
4	1,148.00				
5	1,549.00				
6	1,959.00				
7	2,374.00				
8	2,799.00				
9	3,227.00				
10	3,662.00				
11	4,100.00				
12	4,545.00				
13	4,989.00				
14	5,437.00				
15	5,878.00				
16	6,310.00				
17	6,712.00				
18	7,061.00				
19	7,350.00				
20	7,546.00				
21	7,545.00				
22	7,407.00				
23	7,046.00				
24	6,452.00				
25	5,598.00				
26	5,050.00				
27	4,264.00				
28	3,130.00				
29	1,685.00				
30	0.00				

(本栏以下空白)

注：

1. 上表仅列出本险种在每一个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若本险种的保险责任中包含生存给付（含满期给付，下同），根据法规要求，所列现金价值未包含保单年度末的生存给付金额；您若在保单年度末申请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表中所列现金价值，及相应的生存给付金额。
2. 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将根据上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本保单年度初的纯保费、本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生存给付金额进行插值计算。具体数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3. 保单年度末对应的减额交清保额为空白时，表示在该保单年度本险种不提供减额交清操作。



**投保年龄及保险期间**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sup>1</sup>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日至 55 周岁。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 10 年、20 年、30 年期和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10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sup>2</sup>5 种，您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合同生效日起算。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日或本合同中止后的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为等待期。等待期是指本合同生效后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sup>3</sup>，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退还已交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因意外伤害<sup>4</sup>导致的保险事故，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身故或全残保险** 1、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至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以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

<sup>1</sup> 周岁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sup>2</sup> 保单周年日指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sup>3</sup> 全残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①失明②的；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③；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④；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情形⑤。

注：

①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②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③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④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⑤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均需他人帮助。

<sup>4</sup>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金

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sup>5</sup>。

若本合同附加了其他长期附加合同，则上述责任包含本合同同一被保险人的长期附加合同保险费或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且1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以后（含当日）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额**<sup>6</sup>向受益人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7</sup>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sup>8</sup>；**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9</sup>机动车<sup>10</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1</sup>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12</sup>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sup>5</sup>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合同时，由我们向您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sup>6</sup> **基本保额**为本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sup>7</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8</sup>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sup>9</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标准。

<sup>10</sup>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两轮、三轮、四轮等各类电动车相关事故是否属于“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形以当地公安交警部门认定为准。）

<sup>11</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7) 两轮、三轮、四轮等各类电动车相关事故是否属于“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形以当地公安交警部门认定为准。

<sup>12</sup>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3) 两轮、三轮、四轮等各类电动车属性分类以当地交警部门认定为准。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1.2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6.3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6.5 年龄性别错误”、“6.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点击此处阅读完整条款内容：

<http://www.aeonlife.com.cn/upload/Attach/info/product/2018/06/23487825.pdf>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百年附加新惠保费用补偿医疗保险核心条款

**投保年龄及保险期间**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sup>1</sup>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日至 55 周岁。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 10 年、20 年、30 年期和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10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sup>2</sup>5 种，您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算。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本附加合同中止后的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为等待期。等待期是指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无息退还已交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无论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间隔是否超过等待期，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

（2）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住院及与该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sup>3</sup>的治疗，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因意外伤害<sup>4</sup>导致的保险事故，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以后经认可的医院<sup>5</sup>确诊初次患上一种或多种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100 种），并在认可的医院的**普通医疗部**<sup>6</sup>接受治疗的，我们按照以下约定向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 1. 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sup>7</sup>

- <sup>1</sup> 周岁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sup>2</sup> 保单周年日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sup>3</sup> 同一次住院指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需间歇性入住医院治疗，并且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的间隔未达 30 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 <sup>4</sup>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sup>5</sup> 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sup>6</sup> 普通医疗部指认可的医院的普通病房，但不包括特需医疗部、国际医疗部、外宾病房、干部病房或其它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
- <sup>7</sup> 住院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
  - （1）床位费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不高于双人病房的住院床位费（不包括单人病房、套房、家庭病床）。
  - （2）加床费指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我们根据合同约定给付其合法监护人（限一人）在医院留宿发生的加床费；或女性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我们根据合同约定给付其一周岁以下哺乳期婴儿在



被保险人因患上重大疾病经认可的医院诊断必须接受住院治疗时，被保险人须个人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

到本附加合同满期日时，被保险人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的，我们继续承担因本次住院发生的、最高不超过本附加合同满期日后一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

## 2. 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患上重大疾病在认可的医院进行治疗发生的被保险人须个人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 (1) 门诊肾透析费；
- (2) 门诊恶性肿瘤治疗费，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治疗费用；
- (3) 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
- (4) 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 3. 重大疾病住院前后门诊急诊费用

被保险人因患上重大疾病在认可的医院住院前后各 7 日内，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发生的被保险人须个人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不包括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

医院留宿发生的加床费。

(3) **重症监护室床位费**指住院期间出于医学必要被保险人需在重症监护室进行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而产生的床位费。重症监护室指配有中心监护台、心电监护仪及其他监护抢救设施，相对封闭管理，符合重症监护病房（ICU）、冠心病重症监护病房（CCU）标准的单人或多人监护病房。

(4) **护理费**指住院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

(5) **膳食费**指住院期间根据医生的医嘱，由作为医院内部专属部门的、为住院病人配餐的食堂配送的膳食费用。膳食费应包含在医疗账单内；根据各医疗机构的惯例，可以作为独立的款项、也可以合并病房等其他款项内。**膳食费的给付以每日不超过 100 元为限。**

(6) **检查检验费**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 X 光费、心电图费、B 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验费等。

(7) **治疗费**指住院期间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具体以就诊医院费用项目划分为准。**不包括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及其他特殊疗法费用。**

①**物理治疗**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来治疗疾病，具体疗法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等；

②**中医理疗**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被保险人接受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生实施的针灸治疗、推拿治疗、拔罐治疗或刮痧治疗；

③**其他特殊疗法**包括顺势治疗、职业疗法、语音治疗及质子、重离子疗法。

(8) **药品费**指实际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但不包括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下列中药类药品：**

①**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如花旗参，冬虫草，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 K 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

②**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

③**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9) **医生费**指包括外科医生、麻醉师、内科医生、专科医生的费用。

(10) **手术费**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11) **救护车使用费**指住院期间以抢救生命或治疗疾病为目的，根据医生建议，被保险人需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用，且救护车的使用仅限于同一城市中的医疗运送。

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给付完成后，本附加合同所附主合同的现金价值<sup>8</sup>和基本保额<sup>9</sup>按照已给付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额等额减少，当主合同现金价值降低为零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按剩余未减少金额继续减少，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全部降低为零后不再减少，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但当主合同基本保额降低为零时，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同时效力终止。

**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本附加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

**(1) 若被保险人在当次就诊时已从基本医疗保险<sup>10</sup>、公费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包括除本附加合同之外的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附加合同第1.2.2项保险责任进行赔付。社保卡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2) 若投保时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当次就诊时被保险人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险，则我们根据70%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

给付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后，我们将豁免重大疾病确诊日后余下各期的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保险费，本项保险责任效力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1</sup>机动车<sup>12</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3</sup>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14</sup>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

<sup>8</sup>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附加合同时，由我们向您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sup>9</sup> 基本保额为本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sup>10</sup> 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sup>11</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标准。

<sup>12</sup>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两轮、三轮、四轮等各类电动车相关事故是否属于“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形以当地公安交警部门认定为准。）

<sup>13</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7) 两轮、三轮、四轮等各类电动车相关事故是否属于“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形以当地公安交警部门认定为准。

<sup>14</sup>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3) 两轮、三轮、四轮等各类电动车属性分类以当地交警部门认定为准。

核污染；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15</sup>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经输血、因职业关系、因器官移植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除外）；

(7) 遗传性疾病<sup>16</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17</sup>（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严重肌营养不良症、肾髓质囊性病、艾森门格综合症、严重肝豆状核变性（Wilson 病）、成骨不全症第三型、中度肌营养不良症除外）；

(8) 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接受治疗；

(9) 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sup>18</sup>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

(10) 疗养、视力矫正手术、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牙科保健及牙科治疗、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11) 如下项目的治疗：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治疗、红斑痤疮治疗；雀斑、老年斑、痣的治疗和去除；对浅表静脉曲张、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斑秃、白发、秃发、脱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

(12) 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费用；

(13) 各种健美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营养、减肥、增胖、增高费用；

(14)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5)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16)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17) 耐用医疗设备（指各种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18) 被保险人患性病引起的医疗费用；

(19) 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或非医院药房购买的药品、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医生开具的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20) 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等费用；

<sup>15</sup>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sup>16</sup>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sup>17</sup>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sup>18</sup> 既往症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1)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2)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3) 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发生，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21) 从事潜水<sup>19</sup>、跳伞、攀岩<sup>20</sup>、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sup>21</sup>、武术比赛<sup>22</sup>、摔跤比赛、特技表演<sup>23</sup>、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导致的伤害引起的治疗；

(22) 由于职业病<sup>24</sup>、医疗事故<sup>25</sup>引起的医疗费用；

(23) 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24)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25)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26)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2.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附加合同“1.2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6.3 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6.6 年龄性别错误”、“6.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2 重大疾病定义”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点击此处阅读完整条款内容：

<http://www.aeonlife.com.cn/upload/Attach/info/product/2018/06/23495450.pdf>

<sup>19</sup>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sup>20</sup>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sup>21</sup>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sup>22</sup>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sup>23</sup>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sup>24</sup> 职业病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认定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及鉴定程序。

<sup>25</sup>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及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适用网络销售)

尊敬的客户：

我公司2017年第3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29%，2017年第2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为B类，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中国保监会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展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当网络投保成功后，请您及时查阅电子保险合同，再次了解您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特别注意事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专线95542进行咨询。

##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电子保险合同发出之日起15日内)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如您已收取纸质保单，还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10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若您存在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专线95542进行咨询。

##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

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他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当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信息应当属实；对于投保单中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亲自操作网络投保流程，网络投保成功后，请您及时查阅电子保险合同，并核对投保信息。

###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各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您的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诉电话95542)；也可以向当地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各机构保监局、保险行业协会电话如下）；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序号	机构	保监局电话	保险行业协会电话
1	大连分公司	0411-82595266	0411-82827062
2	湖北分公司	12378	027-88937801
3	河北分公司	0311-66007891	0311-66007872
4	辽宁分公司	024-22596559	024-22562500
5	北京分公司	010-66060530	010-58703366
6	安徽分公司	0551-5633910	0551-5612908
7	黑龙江分公司	0451-51958038	0451-51996836
8	河南分公司	0371-63388315	0371-55152691
9	山东分公司	0531-86123966	山东省0531-82066470；济南市0531-87905920；淄博市0533-3856282；泰安市0538-8203524；潍坊市0536-82666640；日照市0633-8778017；东营市0546-8318226；临沂市0539-7161228；威海市0631-5306779；菏泽市0530-5629852；滨州市0543-3322875；济宁市0537-3159132；莱芜市0634-6261393；枣庄市0632-3325229；聊城市0635-8278285；德州市0534-2633606；烟台市0535-6247039
10	江苏分公司	025-86793909	4008012378



11	四川分公司	028-86268325	028-86756626
12	陕西分公司	029-83500305	029-82309256
13	福建分公司	0591-87871590	0591-87870005
14	内蒙古分公司	0471-4505315	0471-6902101
15	吉林分公司	0431-85862139	0431-81928611
16	江西分公司	0791-86387112	0791-86291775
17	浙江分公司	0571-85777315	浙江省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4006057178
18	山西分公司	0351-4212378	0351-4193246
19	广东分公司	020-85255600	020-89313321
20	重庆分公司	023-86668888	023-86668965

## 投保须知

感谢您信赖并选择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在投保时仔细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一、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及利益测算书(如有),理解您所购买的险种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告知义务、合同的解除、犹豫期、前三年度退保金额等各项关键信息。

二、请您选择合适的基本保额及保险期间。对于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的,请您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选择适合的交费期间和交费金额。如果您无法持续交纳保险费有可能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或保险合同解除。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询问的事项(包括网上问询)具有如实告知的义务。若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所有告知事项以书面告知为准,口头告知无效。

四、父母以未满18周岁的子女为被保险人投保含有死亡责任的保险时,本公司对于被保险人所有有效保险合同在其18周岁以前的身故保险金额累计给付不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限额。

五、在您交付首期或一次交清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条件下,本保险合同开始生效。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从载于保险单上的生效日零时开始。

六、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七、当您网络投保成功后,生成的电子保险合同将发送至您填写的E-mail邮箱,请您务必准确填写,如果您未收到电子保险合同,请及时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42进行合同补发或变更E-mail信息。为有效保障您自身利益,请您及时查阅电子保险合同,再次了解您的投保信息和保险条款等内容。

八、本公司将使用短信或E-mail方式为您提供各类通知或对账单服务(例如:续期保险费交费通知、续期保险费催交通知、续期保险费转账成功对账单等),请您在投保时准确填写手机号码和E-mail。如果您需要其他的服务方式,请您致电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42,提出您的需求。